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捷软件”）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由于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实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风之自”）、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小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爱耀”）、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动能嘉元”）签署《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扬中行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扬中行云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5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7.41%的份额。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知风之自

- 1、名称：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G05KXA
-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 7、法定代表人：江濛
- 8、控股股东：上海昀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知风之自100%的股份
- 9、实际控制人：江濛
-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2、关联关系情况：知风之自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13、登记备案情况：知风之自己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929。上海昀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知风之自100%股权。
- 14、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

## **(二) 有限合伙人—信公小安**

- 1、名称：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545277M
-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612室
- 7、法定代表人：黄智
- 8、控股股东：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公小安91%的股份
- 9、实际控制人：黄智
- 10、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2、关联关系情况：信公小安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有限合伙人—金桥信息**

- 1、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 4、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775.9038万元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 7、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 8、控股股东：金国培，其持有金桥信息18.86%的股份
- 9、实际控制人：金国培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关联关系情况：金桥信息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有限合伙人—英科医疗**

1、名称：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00X7

4、成立日期：2009年7月20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65,951.2985万元

6、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7、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8、控股股东：刘方毅，其持有英科医疗35%的股份

9、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女士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关联关系情况：英科医疗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有限合伙人—上海爱耀**

1、名称：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CG8Y632W

4、成立日期：2023年4月28日

5、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485号1幢2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灵巧

8、主要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陈灵巧，认缴比例为98%；有限合伙人闫军焯，认缴比例为2%。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情况：上海爱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六）有限合伙人—动能嘉元**

1、名称：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BRKRHW4L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5、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主要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0.0333%；有限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93.3333%，有限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6.633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情况：动能嘉元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扬中行云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2、登记备案情况：动能嘉元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W300。动能嘉元基金实控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13、主要投资领域：（1）文化旅游；（2）海洋生物；（3）高端装备制造；（4）现代物流；（5）高端化工；（6）医养健康；（7）信息产业；（8）能源原材料；（9）现代金融；（10）投资于前述领域和方向的私募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或类似主体；（11）前述企业的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目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等。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135,010,000 元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住所：江苏省扬中市经开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7、投资行业领域：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

8、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1.00	14.82%
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1%
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0%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1%

#### 9、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本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1、会计处理方法：扬中行云基金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则。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135,010,000 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1.00	14.82%
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1%
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0%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1%
合计		13,501.00	100.00%

注：因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本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出资结构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方向：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

#### 6、出资方式：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二次缴付，应在扬中行云基金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支付。首次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首次实缴出资已全部投资完成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人沟通一致并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合伙人应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支付剩余未实缴出资金额。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因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人未达成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有权不再进行实缴出资。如非因合伙人主观故意导致未按照书面通知要求时间出资，且逾期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的，合伙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均由合伙人上海知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薪金、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

#### 8、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存续期间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的计算标准为：

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就每个合伙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费而言，投资期，按计算基数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计算基数的 1%/年收取。计算基数按每个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余额计算，对于首次实缴出资，完成备案之日起算管理费；对于后续实缴出资，从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算管理费；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则自投资项目退出且进行分配的次日开始，管理人应按照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部分，作为计算次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如基金退出期限延长，则延长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

9、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本合伙协议签署或首轮实缴款到位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限的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经



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可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10、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在备案通过后，不接受合伙人退伙（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除根据《合伙协议》被普通合伙人处置，以及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批准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而退出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a)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出现死亡、被宣告死亡的情形；

c) 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d)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上述第 a) 至 c) 项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11、收益分配：

11.1、分配时点和原则可分配的投资收益的分配原则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 11.2 条所述的分配顺序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在各类合伙人内部，再根据此类合伙人之间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权益比例是指：1) 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除以 2) 所有该类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之和；

(2)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首先用于支付当年度的运营费用，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本合伙企业因闲置资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的投资收益，留存于本合伙企业并与本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资金合并参与未来的项目投资。本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形成的可分配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应在收益实现、本金及收益回笼至本合伙企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参与该次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将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各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包括该次投资项目的本金及可分配的投资收益。

11.2、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的投资收益，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直至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有余额，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直至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按照计算基数的 8%年利率（单利）计算出来的收益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按天计算）。计算基数按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余额计算，如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则自投资项目退出且进行分配的次日开始，管理人应按照本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部分，作为计算次日投资收益的计算基数。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除向管理人支付余额之 20%为绩效分成外，余额之 80%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在其之间按照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 11.3 最后一次分配

本合伙企业最后一个退出之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将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全部或部分保留至本合伙企业清算期结束，用于支付本协议下的各类清算费用，如有剩余，再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

### 11.4、非现金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除非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及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2、协议生效：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生效。

公司已完整披露与扬中行云基金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先进制造、低

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能够将公司闲置资金进行配置，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有助于发挥公司在项目资源、业务协同上的优势，并能有效地拉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投资与主营业务的高效联动。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按照规则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由于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整合相关资源，推动公司围绕主业做大做强，创造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